

合同编号：_____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关于开展“达日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创建项目

委托人：
(甲方) 达日县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
(乙方) 北京环宇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市）昌平市、县（区）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30日

有效期限：2022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关于开展“达日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生态文明县创建规划报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该项目报告的编制、协助甲方技术评估与考核验收工作、协助甲方取得“达日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

2、甲方

（1）甲方负责提供对该项目报告所需的有关的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向甲方列出）。

（2）甲方对乙方的报告工作应予以配合，并按合同规定支付报告费用。

3、乙方

（1）采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报告专有技术，按照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有关规定，依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技术规范和工作方法，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完成“达日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项目的编制。

（2）乙方负责协助完成专家评审会、按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

（3）乙方负责协助完成组织技术评估、组织考核验收。

（4）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取得生态环境部授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并付清首批费用起至报告批复及费用全部付清时止，暂定48个月。

履行地点：青海省果洛州达日县。

履行方式：甲方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提交报告。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供有关该工程技术资料、数据等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 2、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踏勘工作；
- 3、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据合同第五条第1、2款]。

乙方责任：

- 1、负责进行环境调查，编制“达日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项目报告，并对报告质量负责；
- 2、按时提交甲方报告；
- 3、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保密责任；
- 4、在编制报告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技术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成。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关于开展“达日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费用为：¥976000元（玖拾柒万陆仟元整）。

2、支付方式：由甲方向乙方分批次支付：

首付款：合同额 50%，即¥488000元（大写：计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首付款应在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方正式生效；

中期款：合同额 30%，即¥292800 元（大写：计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中期款应在“规划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尾款：合同额 20%，即¥195200 元（大写：计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尾款应在项目申报完成，取得“达日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上述费用含发票税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费。如果费用没有及时支付，则提交报告的时间顺延。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按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或因甲方个人原因终止合同的，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10%。

2、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3 款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上限为已支付费用金额的 10%。

3、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规定的总金额。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九、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其他补充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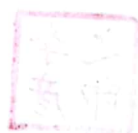
_____。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达日县生态环境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昂多青杰 (签章)			
	住所及邮编 (通讯地址)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达日县吉迈镇			
	电 话	15909751777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环宇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彦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曹晶晶	(签章)		
	住所及邮编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院3号楼8层2单元 911-B			
	电 话	13832963385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帐 号	110930903410206			





甘肃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马丰红
备案时间 2022.12.07

